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1702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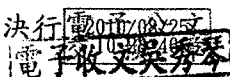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函為建築物原核定停車空間擬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使用之申請案件，是否應檢討建築物之天花板高度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9年8月13日北市都授建字第099352705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下稱本辦法）第3條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七規定，略以：「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四規定辦理。（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是本案所詢旨揭停車空間變更為一般零售場所之變更使用申請案件，如未涉有本辦法第8條各款所示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依本辦法上開條文及附表規定檢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都市發展局 0990825



\*BCAA09936546700\*

第1頁，共1頁

